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林泓均律師

被告 巨燁鋼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雲輝

被告 林張雪珠

周月鈴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鐵皮棚房、鐵皮棚架、水泥地出入口、廠區內植栽拆除、刨除、移除、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58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4,851元，既自113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按月給付693元（經計算如附表二所示為604元），應併入價額，另請求前開4,851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既自起訴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93元，係請求於起訴後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30,035元【計算式：824,580元+4,851元+604元=830,03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周煒婷

10 附表一：

11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 中大埔小段)	被告占用 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466-52地號土地	180	4,581元	824,580元

12 附表二：

13

請求起算日	請求結束日	計算基數 (單位為月)	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 (新臺幣， 元/月)	起訴前未達1月之不 當得利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3年8月1日	113年8月27日	27/31	693元	604元